

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一、要點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研擬、核定、執行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一、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研擬、核定、執行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統計方案係指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所訂定之方案，包括方案條文（如附件一）及附錄；附錄包含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附件二）及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如附件三）。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統計方案係指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所訂定之方案，包括方案條文（如附件一）及附錄；附錄包含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附件二）及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如附件三）。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在中央為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主計處、縣（市）政府主計處、鄉（鎮、市）公所主計室或主計員。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明確定義本要點所稱之主計機關，以利明確公務統計管理之分工權責。
<u>四</u> 、各機關所辦公務，凡可以數據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之效率與公務成本、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方案範圍。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凡可以數據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之效率與 <u>每單位</u> 公務成本、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範圍。	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u>五</u> 、公務統計方案之統計項目，以本機關之需要為主， <u>並</u> 包括須向上級或有關機關報送及須由下級或有關機關報送者。	四、公務統計之統計項目，以本機關之需要為主，但應包括須向上級或彙編機關報送及須由下級或相關機關報送者。	一、點次變更。 二、統一體例，酌修文字。
<u>六</u> 、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及修訂： （一）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及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應督促所屬主計機構擬訂其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 （二）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應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所在機關有關單位主管共同擬訂。若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與其共同商定；其中涉及地方政府業務者，應與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	五、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 （一）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督促所屬主計機構擬訂其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 （二）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應依業務性質，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所在機關業務單位主管擬訂；有關經費及人事之統計，應會同所在機關主辦會計及主辦人事人員擬訂；若涉及下級政府業務者，亦須與下級政	一、點次變更，並配合第六款新增，酌修文字。 二、考量八十九年四月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授權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對所在機關之所屬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有核定權責，爰修正第一款。 三、將第二款有關經費及人事統計之會商程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有關機關（單位）共同商定。</p> <p>(三)各機關所屬機關業務簡單者，得比照該管上級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條文辦理公務統計，但報表程式及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應依其需要另行研訂。</p> <p>(四)同層級機關統計業務性質與處理作業相同者，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會同各該級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研訂通用之報表程式。</p> <p>(五)中央各機關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之公務統計資料，應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訂通用之報表程式，提供地方政府參用。</p> <p>(六)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時，應檢附修正後方案、條文對照表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如附件四）。</p>	<p>府主計機關及業務機關（單位）共同商定之。</p> <p>(三)各機關所屬機關業務簡單者，得比照該管上級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條文辦理公務統計，但報表程式及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應依其需要另行研訂。</p> <p>(四)同層級機關統計業務性質與處理作業相同者，得由上級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會同各該級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研訂通用之報表程式。</p>	<p>併入前段，爰修正相關文字；另為臻周全，增列涉及其他機關之作業規範。</p> <p>四、統一用語，酌修第四款文字。</p> <p>五、為提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管理效率，依實務作業需要增列第五款。</p> <p>六、為臻周全，將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時應檢附之文件，增列於第六款。</p>
<p>七、公務統計方案之核定程序：</p> <p>(一)中央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由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其所屬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則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一級主計機構核定後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地方政府各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主計機關屬地方政府之內部單位者，則由主計機關報請該政府首長核定。</p> <p>(二)各機關經核定之公務統計方案，由各該機關分行實施，方案條文修訂時亦同。</p> <p>(三)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核定後，若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將相關報表程式函請其納入公務統計方案辦理；其中涉及地方政府業務者，應函請各該政府有關機關納入公務統計方</p>	<p>六、公務統計方案之核定：</p> <p>(一)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核定程序依統計法之規定辦理，其所屬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核定權責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自行訂定。經核定之公務統計方案，由各該機關分行實施，方案條文修訂時亦同。</p> <p>(二)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核定後，若涉及下級政府業務者，應將方案相關報表函請下級政府或請其轉有關機關納入公務統計方案辦理，並函知下級政府主計機關。</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二、配合現行公務統計方案實務作業修正第一款；另將現行第一款末段有關核定後之分行作業規定，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款。</p> <p>三、現行第二款款次變更為第三款；另為臻周全，增列涉及其他機關之作業規範，並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案辦理，並副知其主計機關。</p>		
<p>八、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增刪修訂： <u>(一)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之相關商定作業，比照第六點第二款之規定辦理。</u> <u>(二)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時，應檢附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及增刪修訂明細表。</u> <u>(三)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在中央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一級主計機構核定後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在地方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主計機關屬地方政府之內部單位者，則由主計機關報請該政府首長核定。</u> <u>(四)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核定後，若涉及其他機關者，應比照第七點第三款之規定辦理。</u></p>	<p>七、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增刪修訂： <u>(一)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涉及下級政府暨其所屬機關者，除法令變更或特殊因素外，以一年辦理一次為原則。</u> <u>(二)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前，應先協調有關業務機關、上級主管機關、上級主計機關(構)及登記冊(表)提供機關(單位)，增刪修訂結果應通知有關業務機關及該管主計機關。</u> <u>(三)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之核定權責，在中央為各主管機關核定後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在地方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自行決定。</u> <u>(四)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核定後，若涉及下級政府主管機關(單位)業務者，應將相關報表程式函請下級政府或請其轉有關機關納入公務統計方案辦理，並函知下級政府主計機關。</u></p>	<p>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各機關係基於需要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無需限制辦理週期，爰刪除第一款。 三、第二款款次調整為修正規定第一款；另考量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之協商作業與方案擬訂相同，無需重複規定，爰予簡化文字敘述；另有關增刪修訂結果核定後應辦理事項，統一系列於修正規定第四款，爰刪除相關文字。 四、明定部會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應檢附之文件於修正規定第二款。 五、配合實務作業現況，修正第三款。 六、簡化第四款有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核定後應辦理事項之文字敘述。</p>
<p>九、各機關因應組織調整變更機關名稱或配合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表號，若未涉及實質內容變更，得經核定機關(構)同意，僅將公務統計方案條文對照表、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報送核定或備查。</p>		<p>一、本點新增。 二、簡化行政作業。</p>
<p>十、公務統計報表之簽章： <u>(一)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應由機關首長及主辦統計人員簽章，必</u></p>	<p>九、報表程式之核章及遞送： <u>(一)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均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核</u></p>	<p>一、點次變更，並配合各款內容，酌修文字。 二、依慣用語詞及簽章實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要時並應由有關業務主管人員會同簽章，但內部應用之公務統計報表，機關首長得免簽章。</p> <p><u>(二) 公務統計報表經彙訂成冊者，機關首長、主辦統計人員及有關業務主管人員得僅於每冊之封面簽章（如附件五）。</u></p> <p><u>(三) 公務統計採用資訊系統傳送者，得以電子簽章或電子公文流程取代簽章程序。</u></p>	<p>章，必要時並應由有關業務主管會同核章，但內部應用之公務統計報表，機關長官得免核章。</p> <p>前項統計報表經彙訂成冊者，機關長官、主辦統計人員及有關業務主管得僅於每冊之封面或封底核章（如附件四）。</p> <p>公務統計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得以電子簽章取代。</p> <p><u>(二) 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屬核轉性質且無需彙總者，得逕以下級機關之公務統計報表，經主辦統計人員核章後，報送資料需用機關。</u></p> <p><u>(三) 各機關對外之公務統計報表得以公務統計報表遞送單（如附件五）報送。</u></p>	<p>作業修正第一款文字，並將現行規定第二段及第三段分別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利閱讀。</p> <p>三、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係考量公務統計制度運作已臻成熟，各機關依權責發布統計資料，實務上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無需經上級機關核轉情事。</p> <p>四、刪除現行規定第三款，主因公務統計資料多透過網路發布或電子郵件傳遞，罕見以遞送單報送者。</p>
<p><u>十一、各機關未納入公務統計方案之報表，或未研訂通用之報表程式供地方政府參用者，相關機關得免填報；但一次查報、法令變更或特殊因素須即時填報者不在此限。</u></p>	<p>十、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凡未經核准納入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者，<u>下級政府或相關機關得免填報；但一次查報者不在此限。</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應實務需求，增列未研訂通用報表程式供地方政府參用，相關機關得免填報之規定；另增列 2 項例外情況，以資周全。</p>
<p><u>十二、各機關應切實依照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各項規定編報公務統計報表，非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u></p>	<p>十一、各機關應切實依照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各項規定編報公務統計報表，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p>
<p><u>十三、各編製機關須修正已報送或發布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時，應標示修正處並加註修正原因，依規定簽章後，報送原編送對象或發布。</u></p>	<p>十二、各編製機關須修正已發布資料時，應標示修正處並加註修正原因後發布。</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確規範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報送後之修正程序。</p>
<p><u>十四、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催報、審查與管理。</u></p>	<p>十三、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催報、審查與管理。</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五</u>、各機關直接產生之資料，應建立資料回饋制度，提供有關機關應用；另修正報送機關資料，應將修正處及原因通知報送機關，以維資料一致性。</p>	<p>十四、各機關直接產生或修正報送機關資料，須建立資料回饋制度，以維資料一致性。</p>	<p>一、點次變更。 二、明確規範資料回饋之運作機制及修正資料之通知程序。</p>
<p><u>十六</u>、各機關應定期檢討公務統計方案；核定機關（構）並得衡酌實際需要提供建議。</p>	<p>十五、各機關應定期檢討公務統計方案；核定機關（構）並得衡酌實際需要建議該機關辦理檢討作業。</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十六、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經常指派統計人員稽核及複查各該政府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統計工作，以提高統計品質，增進統計效能。</p>	<p>一、本點刪除。 二、為避免誤導統計工作稽核複查僅侷限於公務統計範疇，且稽核複查已於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範。</p>
<p>十七、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於不抵觸本要點之原則下，得視需要另訂定管理及考核規定。</p>	<p>十七、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於不抵觸本要點之原則下，得視需要另訂定管理及考核規定，並陳報上級政府主計機關備查。</p>	<p>為尊重各地方政府之管理權責，酌修文字。</p>
<p><u>十八</u>、各機關所辦公務採資訊系統處理者，公務統計相關作業仍應依本要點辦理，其他未規範事項，由統計、業務及資訊等單位共同商定。</p>	<p>八、各機關所辦公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有關資料處理作業，由統計、業務及電子處理等單位共同商定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實務作業及慣用語詞修正。</p>
	<p>十八、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p>	<p>一、本點刪除。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行政規則簽奉核定後實施，無需於行政規則中訂定。</p>

二、圖表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公務統計方案條文體例	附件一 公務統計方案條文體例	未修正。
(機關全銜) 公務統計方案	(機關全銜) 公務統計方案	未修正。
壹、總則(說明法令依據、研訂目的、實施範圍、原則及方案要點。)	壹、總則(說明法令依據、研訂目的、實施範圍、原則及方案要點。)	本點未修正。
貳、實施機關單位(明定查報、彙報之機關單位。)	貳、實施機關單位(明定查報、彙報之機關單位。)	本點未修正。
參、統計區域(規定公務統計涵蓋區域範圍。)	參、統計區域(規定公務統計涵蓋區域範圍。)	本點未修正。
肆、統計科目(明定本機關公務統計科目係依據「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應辦之統計項目。)	肆、統計科目(依據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所規定應辦統計項目，審酌機關實際業務需要，規定統計科目之類、綱，至於詳細之目、欄則列為附錄處理。)	為維持方案穩定性，避免因業務變更或劃分方案修正而需重新報送，爰予修正。
伍、統計單位(說明方案中所應用之統計單位及其決定原則。)	伍、統計單位(說明方案中所應用之統計單位及其決定原則。)	本點未修正。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一、各款標號依「文書處理手冊」修正。
一、僅規定所使用登記冊、整理表、報告表之標準格式及表冊設計原則，詳細表冊則列為方案之附錄。	1. 僅規定所使用登記冊、整理表、報告表之標準格式及表冊設計原則，詳細表冊則列為方案之附錄。	二、第三款依慣用語詞，將電子計算機修正為資訊系統。
二、下級機關所送報表，得經審查後彙訂成冊代替登記冊。	2. 下級機關所送報表，得經審查後彙訂成冊代替登記冊。	三、第五款依報告表相關內容及順序修正。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3. 各機關所辦公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四、考量劃分方案分類編碼位數可能調整，第六款僅述明公務統計報告表表號之編號原則，而不列示編碼位數。
四、整理表得視需要訂定。	4. 整理表得視需要訂定。	五、第七款依慣用語詞，將電子計算機修正為資訊系統；另酌修文字。
五、報告表應註明該表之公開	5. 報告表應註明該表統計範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程度、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u></p>	<p>及對象、分類標準、統計標準時間、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公開程度、編送機關等。</p>	
<p><u>六、公務統計報告表表號採三段編號方式，第一段為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細類編號，第二段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序號。除前述規定外，中央各機關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之通用報表程式，應增加附碼以資區隔；另可視需要再增加附碼。</u></p>	<p>6. 公務統計報告表表號採<u>三段八碼</u>編號方式，第一段<u>四碼</u>為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中<u>統計細分類</u>編號，第二段<u>二碼</u>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u>二碼</u>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u>次序</u>編號，除規定之<u>八碼</u>外，各機關可依需要再加附碼。</p>	
<p><u>七、各機關所辦公務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為便利傳輸及資料處理，報表程式可不必列出表式，僅陳述表號及表名，並得以表號之第一段編號為基準，將統計項目性質相近及編送對象相同者，彙編為一單元，並參酌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予以命名，再撰擬編製說明（詳附件二、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二)採資訊系統處理不訂表式者(範例)）。</u></p>	<p>7. 各機關所辦公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為便利傳輸及資料處理，報表程式可不必列出表式，僅陳述表號及表名，並得以前四碼為基準，將統計項目性質相近及編送對象相同者，彙編為一單元，並參酌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予以命名後，再撰擬編製說明（詳範例），其統計內容依附件二規定辦理外，並增列七、編報期限，八、資料公開程度，九、其他應說明事項。</p>	
<p>柒、查報與編製方法（說明公務統計資料查報登錄、整理及編製報表之作業方法及各類統計之相互關係與流程。）</p>	<p>柒、查報與編製方法（說明公務統計資料查報登錄、整理及編製報表之作業方法及各類統計之相互關係與流程。）</p>	<p>本點未修正。</p>
<p>捌、統計公開程度（依公務統計資料性質區分。）</p>	<p>捌、統計公開程度（公務統計資料區分為公告類、公開類及<u>秘密類三種</u>，各類統計公開程度之認定標準，由權責機關依法訂定，並應將明細區分列明於附錄之統計表冊。）</p>	<p>精簡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玖、權責分工（規定公務統計資料之登錄、整理、報表編製、發布等工作之辦理單位及應負擔權責。）	玖、權責分工（規定公務統計資料之登錄、整理、報表編製、發布等工作之辦理單位及應負擔權責。）	本點未修正。
拾、聯繫方法（規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後，統計單位與業務單位及有關機關，關於方案內容變更及作業有關問題之聯繫組織及作業程序。各機關所辦公務採資訊系統處理者， <u>公務統計相關作業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其他未規範事項</u> ，由統計、業務及資訊等單位共同商定。）	拾、聯繫方法（規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後，統計單位與業務單位及有關機關，關於方案內容變更及作業有關問題之聯繫組織及作業程序。各機關所辦公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 <u>有關資料處理作業</u> ，由統計、業務及電子處理等單位共同商定之。）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修正規定第十八點修正。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明定內部統計資料之管制、審查及抽核作業程序。）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明定內部統計資料之管制、審查及抽核作業程序。）	本點未修正。
拾貳、統計報告（明定公務統計結果應定期編製報告，並述明內部報告與外部報告的陳送對象。）	拾貳、統計報告（明定公務統計結果應定期編製報告，並述明內部報告與外部報告的陳送對象。 <u>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各機關應彙編之統計非屬本機關公務統計範圍者，則應將各辦理機關之統計結果彙編為外部報告。</u> ）	配合現行(103年)版劃分方案刪除彙編機關，爰予修正。
拾參、分析或推計（規定公務統計結果之分析或推計方法。）	拾參、分析或推計（規定公務統計結果之分析或推計方法。）	本點未修正。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規定公務統計資料發布、保存、查詢及提供等程序。）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規定公務統計資料發布、保存、查詢及提供的程序。）	酌修文字。
拾伍、附則（規定方案條文及附錄之核定、實施與修正等程序。）	拾伍、附則（規定方案核定、實施與修正的程序。）	配合要點分述方案條文及附錄之相關作業程序，以資周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p> <p><u>(一) 一般表式</u></p> <p>正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379 797 450"> <tr> <td>公開程度</td> <td></td> <td>編製機關</td> <td></td> </tr> <tr> <td>報表週期</td> <td>(編報期限)</td> <td>表號</td> <td>xxxx-xx-xx</td> </tr> </table> <p>(表名)</p> <p>(資料時間) 單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552 797 890"> <tr> <td></td> <td>縱項目</td> <td>縱項目</td> <td>縱項目</td> <td>縱項目</td> <td>縱項目</td> </tr> <tr> <td>橫項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p> <p>資料來源: 填表說明:(第一點應列明編送對象)</p> <p>背面</p> <p>(表名)編製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三、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六、編送對象 	公開程度		編製機關		報表週期	(編報期限)	表號	xxxx-xx-xx		縱項目	縱項目	縱項目	縱項目	縱項目	橫項目	<p>附件二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p> <p>正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4 373 1545 443"> <tr> <td>公開程度</td> <td></td> <td>編製機關</td> <td></td> </tr> <tr> <td>報表週期</td> <td>(編報期限)</td> <td>(修訂日期、文號)</td> <td>表號 xxx-xx-xx</td> </tr> </table> <p>(表名)</p> <p>(資料時間) 單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4 545 1545 890"> <tr> <td></td> <td>縱項目</td> <td>縱項目</td> <td>縱項目</td> <td>縱項目</td> <td>縱項目</td> </tr> <tr> <td>橫項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p> <p>資料來源: 填表說明:(第一點應列明編送對象)</p> <p>背面</p> <p>(表名)編製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三、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六、編送對象 	公開程度		編製機關		報表週期	(編報期限)	(修訂日期、文號)	表號 xxx-xx-xx		縱項目	縱項目	縱項目	縱項目	縱項目	橫項目	<p>一、將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分為(一)一般表式及(二)採資訊系統處理不訂表式者(範例)等2種。</p> <p>二、增列編製日期，俾利掌握報表編製或修正時間，提供管考參據。</p> <p>三、報表程式之「修訂日期、文號」可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中查詢，無需重複規定(機關若有需要可自行保留)。</p> <p>四、為統一用語，將「機關長官」及「主辦業務人員」修正為「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人員」。簽章欄之「填表」係指編製單位之填表人員，「審核」係指編製單位及審查單位之審核人員。</p>
公開程度		編製機關																																								
報表週期	(編報期限)	表號	xxxx-xx-xx																																							
	縱項目	縱項目	縱項目	縱項目	縱項目																																					
橫項目																																					
公開程度		編製機關																																								
報表週期	(編報期限)	(修訂日期、文號)	表號 xxx-xx-xx																																							
	縱項目	縱項目	縱項目	縱項目	縱項目																																					
橫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採資訊系統處理不訂表式者 (範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0140-序號 婚姻統計</u> (單元名稱, 其代碼以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細類編號為主, 若同一細類有二個單元以上者, 則可再加序號碼)</p> <p>10140-xx-xx 結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原屬國籍(地區)及婚前婚姻狀況分暨其結婚年齡之第一四分位數、中位數、第三四分位數與平均數(按登記日期)</p> <p>10140-xx-xx 結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原屬國籍(地區)及婚前婚姻狀況分暨其結婚年齡之第一四分位數、中位數、第三四分位數與平均數(按發生日期)</p> <p>10140-xx-xx 結婚人數按性別、單一年齡、五歲年齡及初婚、再婚分(按發生日期)</p> <p>10140-xx-xx 結婚對數按男女雙方年齡分(按發生日期)</p> <p>10140-xx-xx 初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暨其結婚年齡中位數(按發生日期)</p> <p>10140-xx-xx 結婚對數按男女雙方年齡與婚前婚姻狀況分(按發生日期)</p> <p>10140-xx-xx 結婚對數按女方教育程度與初婚、再婚及男方教育程度分(按發生日期)</p> <p>10140-xx-xx 各縣市離婚人數按離婚者性別及年齡分(按發生日期)</p> <p>10140-xx-xx 離婚對數按離婚者男女雙方年齡分(按發生日期)</p> <p>10140-xx-xx 離婚對數按離婚者男女雙方教育程度分(按發生日期)</p> <p>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戶籍法規定受理戶籍登記之婚姻登記資料為統計對象。</p> <p>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p> <p>三、分類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區域別。 2. 資料時間：分登記日期及發生日期。 3. 年齡別：以實足年齡統計。 4. 婚前婚姻狀況別：分未婚、離婚及喪偶。 5. 教育程度別：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6. 原屬國籍(地區)別：依原屬國籍(地區)分本國、大陸、港澳、東南亞及其他。 7. 性別：分男、女。 <p>四、統計項目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婚(人、對)：係指男女兩性合法之結合，結合之合法性可依據各國法律所承認之民法、宗教或其他方法而成立之。 2. 離婚(人、對)：係指已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且未再婚者。 3. 未婚(人、對)：係指從未結婚。 4. 有偶(人、對)：係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存活者。 5. 喪偶(人、對)：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者。 6. 初婚(人、對)：係指未婚男、女之首次結婚。 7. 再婚(人、對)：係指鰥寡或離婚者再次結婚。 <p>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將資料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主機。 2. 內政部戶政司將資料列印後送內政部統計處1份，並傳送電子檔。 <p>六、編送對象：內政部統計處。</p> <p>七、編報期限：按登記日期統計於次年2月10日前編報，按發生日期統計於次年5月10日前編報。</p> <p>八、公開程度</p> <p>九、其他應說明事項</p>	<p>範例：採電子計算機處理且不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者之附件二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234-序號 婚姻統計</u> (單元名稱, 其代碼以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細類編號為主, 若同一細類有二個單元以上者, 則可再加序號碼)</p> <p>1234-01-01 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年齡及婚前婚姻狀況分(按登記日期)</p> <p>1234-01-02 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年齡及婚前婚姻狀況分(按發生日期)</p> <p>1234-01-03 新郎、新娘人數按單一年齡、五歲年齡及結婚次數分(按發生日期)</p> <p>1234-01-04 結婚對數按新郎及新娘年齡分(按發生日期)</p> <p>1234-01-05 初婚人數按新郎新娘年齡及教育程度分(按發生日期)</p> <p>1234-01-06 結婚對數按新娘新郎年齡與婚前婚姻狀況分(按發生日期)</p> <p>1234-01-07 結婚對數按新娘教育程度與結婚次數及新郎教育程度分(按發生日期)</p> <p>1234-03-01 各縣市離婚對數按離婚者性別及年齡分(按發生日期)</p> <p>1234-03-02 離婚對數按離婚者男女雙方年齡分(按發生日期)</p> <p>1234-03-03 離婚對數按離婚者男女雙方教育程度分(按發生日期)</p> <p>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戶籍法規定受理戶籍登記之登記資料為統計對象。</p> <p>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p> <p>三、分類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區域別。 2. 資料時間：分登記日期及發生日期。 3. 年齡別：以實足年齡統計。 4. 婚姻狀況別：分未婚、有偶、離婚、喪偶四種。 5. 教育程度別：按行政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6. 性別：分男、女。 <p>四、統計項目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婚(人、對)：指男女兩性合法之結合，結合之合法性可依各國法律所承認之民法、宗教或其他方法而成立之。 2. 離婚(人、對)：係指已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且未再婚者。 3. 未婚(人、對)：係指從未結婚。 4. 有偶(人、對)：係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存活者及離婚或喪偶後再婚而配偶仍存活者。 5. 喪偶(人、對)：係指夫妻之一方亡故或宣告死亡而未再婚者。 6. 初婚(人、對)：初次結婚者。 7. 再婚(人、對)：經歷喪偶或離婚後再次結婚者。 <p>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將資料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主機。 2. 內政部戶政司將資料列印後送內政部統計處二份。 3. 內政部統計處除轉送資料至行政院主計總處，並將資料整理轉錄至內政統計資料庫。 <p>六、編送對象：內政部統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七、編報時間：次年五月十日前編報。</p> <p>八、公開程度(僅秘密類統計項目須註記)</p> <p>九、其他應說明事項(包括列述傳接兩端相互約定事宜)</p>	<p>一、修正標題。</p> <p>二、配合現行(103年)版劃分方案修正表號，並依統計實務作業修正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三 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8 292 844 715"> <thead> <tr> <th colspan="6">報 告 表</th> <th colspan="2">整 理 表</th> <th colspan="2">登 記 冊</th> </tr> <tr> <th colspan="6"></th> <th colspan="2"><u>(視需要訂定)</u></th> <th colspan="2"></th> </tr> <tr> <th>表 號</th> <th>表 名</th> <th>編報週期</th> <th>發布單位</th> <th>審查單位</th> <th>編製單位</th> <th>表 名</th> <th>編製單位</th> <th>名 稱</th> <th>編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登 記 冊								<u>(視需要訂定)</u>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 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製單位											<p>附件三 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9 292 1576 715"> <thead> <tr> <th colspan="5">報 告 表</th> <th colspan="2">整 理 表</th> <th colspan="2">登 記 冊</th> </tr> <tr> <th>表 號</th> <th>表 名</th> <th>發布單位</th> <th>審查單位</th> <th>編製單位</th> <th>表 名</th> <th>編製單位</th> <th>名 稱</th> <th>編製單位</th> </tr> <tr> <th><u>(代碼序號)</u></th> <th><u>(單元名稱)</u></th> <th></th> <th></th> <th><u>(接收轉錄單位)</u></th> <th></th> <th></th> <th></th> <th><u>(傳送單位)</u></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登 記 冊		表 號	表 名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 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製單位	<u>(代碼序號)</u>	<u>(單元名稱)</u>			<u>(接收轉錄單位)</u>				<u>(傳送單位)</u>										<p>為利管理，增加「編報週期」欄位並酌修文字。</p>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登 記 冊																																																																						
						<u>(視需要訂定)</u>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 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製單位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登 記 冊																																																																							
表 號	表 名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 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製單位																																																																						
<u>(代碼序號)</u>	<u>(單元名稱)</u>			<u>(接收轉錄單位)</u>				<u>(傳送單位)</u>																																																																						
<p>附件四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3 960 828 1361"> <thead> <tr> <th>增訂</th> <th>刪除</th> <th>修訂</th> <th>表 號</th> <th>表 名</th> <th>編報週期</th> <th>增刪修訂原因 (請詳細說明)</th> <th>涉及縣市/鄉鎮市 (區)公所 (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者，請填「是」，若否則維持空白)</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請詳細說明)	涉及縣市/鄉鎮市 (區)公所 (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者，請填「是」，若否則維持空白)										<p>配合要點修正規定第六點第六款及第八點第二款新增。</p>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請詳細說明)	涉及縣市/鄉鎮市 (區)公所 (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者，請填「是」，若否則維持空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五 公務統計報告封面格式</p> <div data-bbox="174 316 806 77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0px; text-align: center;"> <p>(機關名稱)</p> <p>公 務 統 計 報 告</p> <p>中華民國 年 月</p> <p>業務主管人員(簽章)</p> <p>主辦統計人員(簽章)</p> <p>機關首長(簽章)</p> </div>	<p>附件四 公務統計報告封面格式</p> <div data-bbox="920 312 1556 77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0px; text-align: center;"> <p>(機關名稱)</p> <p>公 務 統 計 報 告</p> <p>中華民國 年 月</p> <p>主辦統計人員(核章) 機關長官(核章)</p> </div>	<p>一、附件序號變更。 二、配合要點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二款修正。</p>
	<p>附件五 公務統計報表遞送單格式</p> <div data-bbox="934 911 1561 136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機關名稱)公務統計報表遞送單 字第 號</p> <p>寄送單位：000、000 000、000</p> <p>一、(表號) (表名) (資料時間) (表期) (備註)</p> <p>二、</p> <p>三、</p> <p>經辦人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div>	<p>考量機關公務統計資料多透過網路發布或電子郵件傳遞，遞送單需求甚微，爰配合本要點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三款刪除，併刪原附件五。</p>